

安徽省国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关于《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的回复函

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：

《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已收悉，经核查，现将有关情况回复如下：

截止目前，作为华安证券的控股股东，本公司不存在影响华安证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本公司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特此回复。

